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天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038、039），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工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